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百江西南之49.9%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中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燃氣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而貴州燃氣已同意出售待售股本，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58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日期： 2011年3月25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 貴州燃氣  
(2) 買方       ： 北京中聯

貴州燃氣主要從事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相關服務以及鋪建燃氣管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貴州燃氣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將予收購之待售股本

根據協議，貴州燃氣已同意出售，而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待售股本，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百江西南全部已註冊及實繳股本之49.9%。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580,000元），將會由北京中聯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6,12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77,000元）將會由北京中聯通過貴州陽光(作為中介人)向貴州燃氣，於訂立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人民幣28,87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4,303,000元）將會由北京中聯向貴州陽光於訂立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貴州陽光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給貴州燃氣。

代價乃參照百江西南於201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78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2,406,000元）後予以釐定。本集團是透過參標競價成功收購待售股本，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39,000元）已付與貴州陽光作為佣金。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會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 完成

待售股本轉讓將會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預期完成日期為2011年4月，交易完成後百江西南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百江西南之資料

百江西南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根據百江西南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1,819,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8,481,000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8,37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945,000元）及人民幣6,497,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718,000元）。

根據百江西南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0,956,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3,096,000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1,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841,000元）及人民幣8,714,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352,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百江西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25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4,851,000元）。

###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燃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以及積極推進彩票代理銷售及設備供應業務。

董事一直物色進一步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現有業務規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乃良機，有助本集團提升其經營規模，並於中國西南地區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由於貴州地區缺乏天然氣資源，液化石油氣為該區主要的燃氣類別，並預期貴州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之未來前景璀璨。透過進行是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液化石油氣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應，亦會提升本集團實力，從而避免該等業務之經營風險。同時，液化石油氣被界定為清潔燃料，符合中國之節能策略及綠色經濟發展。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未來將為本集團創造可觀利潤及現金流，亦將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百江西南之49.9%股權                                  |
| 「協議」   | 指 | 貴州燃氣與北京中聯於2011年3月25日訂立轉讓49.9%待售股本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本 |

|             |   |  |
|-------------|---|--|
| 「北京中聯」及「買方」 | 指 | 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和完成辦理待售股本之變更手續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北京中聯就買賣待售股本而擬將向貴州燃氣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580,000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貴州燃氣」及「賣方」 | 指 | 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貴州陽光」      | 指 | 貴州陽光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產權交易及資本運營等服務的專業機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液化石油氣」 | 指 | 液化石油氣                     |
| 「百江西南」  | 指 |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待售股本」  | 指 | 49.9%之百江西南註冊及實繳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公佈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1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 1元兌港幣 1.1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